

为做好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，根据西南石油大学《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生大类培养专业分流指导意见》（西南石大教〔2019〕108号）及《关于开展2019级本科学生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字〔2020〕38号）要求精神，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特制订经济管理学院2019级本科生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组长：高军

副组长：郭志钢、曾有为

成员：余晓钟、廖特明、梁琳、陈梅、蔡铮、张思

## 二、分流原则

1、坚持工商管理大类属性原则。2019级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涵盖市场营销、工商管理两个本科专业。

2、坚持满足学生个性发展与控制专业规模相结合的原则。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上，根据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专业师资结构、教学资源条件、社会需求以及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科学确定工商管理大类内两个专业人才培养人数，既能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，又能有效利用专业教学资源，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坚持尊重意愿和成绩择优相结合的原则。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，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生本科入学后的综合成绩，在所属专业类内进行专业分流。

4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。

### 三、专业分流人数计划

计划接收人数：工商管理：75人；市场营销：75人。

### 四、分流依据及录取办法

#### 1、分流依据

- (1) 学生分流专业填报志愿；
- (2) 学校教务系统生成的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。

#### 2、录取办法

(1) 若学生申报的志愿专业人数不大于该专业分流计划接收人数的1.1倍，则按照学生填报志愿自动分流到该专业学习；

(2) 若学生申报志愿专业人数大于该专业计划分流人数的1.1倍，则此时该专业最大可接收人数调整为该专业分流计划人数的1.1倍，按照学生第一学期课程平均成绩排名，由高到低接收到该专业学习，申报该专业其余未被接收的学生则自动分流到另外一个专业学习。

### 五、分流时间

工商管理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工作，主要包括实施细则制定、公布，志愿填报，录取、公示，公布、报送等工作。

### 六、分流工作流程及措施

#### 1、实施细则制定及公布阶段

(1)2020年4月15日前,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制定2019级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,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布。

(2)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牵头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宣传工作。

## 2、志愿填报阶段

2020年4月15日-4月17日,组织实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填报工作。学生根据分流条件填报《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分流个人填报志愿表》(见附件一),如有放弃视同服从专业调剂。

## 3、录取及公示阶段

(1)2020年4月18日-4月19日,分流工作小组按照分流实施细则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录取工作;

(2)2020年4月20日-4月24日,在学院网站公示工商管理及市场营销专业录取学生名单,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,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。

## 4、公布、报送阶段

2020年4月30日,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布,同时将分流结果和公示情况(含各专业分流人数、公示结果等)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,经教务处审查后进行学籍维护。

## 七、补充说明

1、因保留入学资格复学、休学复学或降级等学籍异动的学生,按以下方式进行专业分流。

(1)已确定专业的。原则上按原学籍所在专业进行分流,若该生自愿申请,也可参加当前所在年级专业类的分流选拔;

(2) 未确定专业的。若专业类停止招生，则学生可选择原专业类的某一专业进行修读；若专业类继续招生，则学生须参加当前所在年级专业类的分流选拔，其中学生复学的年级已完成专业分流，则由学院根据该生当前所在年级的专业类“分流方案”确定其修读专业。

2、本实施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

**经济管理学院**

**2020年4月12日**